

晋中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采管〔2021〕28号

晋中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 运行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财政局、集中采购机构，市直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》（晋财购[2021]7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全部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办理。

二、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，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；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。

三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和制度的研究，在开

展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要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，完善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落实到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流程，加强采购项目需求管理，根据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，依法确定政府采购方式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通知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晋中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